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02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6020264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修正之「三節慰問金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總處106年10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人總處彙整相關常見疑義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人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退撫保險下，未來相關規定如有修正，人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